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荆林峰、张天戈、彭晓洁

2023 年 4 月 17 日